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竹司他字第24號

原告 賴建宇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矽力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09年度重勞訴第1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82號），業經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柒仟零陸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再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

01 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  
02 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規定甚明。

03 二、查原告與被告台灣矽力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  
04 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  
05 係存；第二項為被告應自解僱日起至同意原告復職日止按月  
06 給付工資每月新臺幣（下同）81,600元予原告；第三項為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107年度員工紅利163,200元。是揆諸首揭說  
08 明，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

09 (一)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  
10 定之；又有關第一項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  
11 額，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法定僱傭  
12 關係期滿為止，即推定存續期間算至勞工滿65歲退休為止。  
13 而原告為62年9月出生，自其主張被告於108年2月12日向其  
14 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時起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已逾5年，  
15 依前揭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  
16 訴訟標的價額，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81,600元，則其5年之  
17 薪資總額即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4,896,000元（計算式：8  
18 1,600×12×5＝4,896,000）。又第二項聲明亦屬因定期給付  
19 涉訟，依上開說明，原告尚可工作超過5年，亦應以5年計  
20 算，是上開第一項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與第二項請求  
21 給付工資同為4,896,000元，故應以4,896,000元作為第一項  
22 、第二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

23 (二)另第三項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7年度員工紅利163,2  
24 00元，經核與前揭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工資之給付間，並無  
25 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且非屬請求確認僱傭關係所附  
26 帶請求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依上開規定，此  
27 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標的價額合併  
28 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059,200元【計算式：  
29 4,896,000＋163,200＝5,059,200】，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  
30 1,094元。

31 三、嗣經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全部提起上訴，是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亦為5,059,200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641元。

四、嗣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勞上字第182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人（即原告）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而告確定。從而本件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27,735元【計算式：51,094+76,641=127,735元】，惟原告前已繳納第一、二審裁判費共計78,029元，故本件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即為裁判費49,706元【計算式：127,735—78,029=49,706元】。

五、綜上所述，爰依職權裁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9,70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應向被告徵收之，被告應向本院如數繳納上開費用。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